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暨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181/E120/III/GPAL/2009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09年3月25日所提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致力完善官員管理制度，在公務人員團隊建設方面，依據《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》，將重新規範中高層人員的權責和義務，加強他們的問責要求。其中，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，特區政府就有關的細則性討論及實踐，積極與立法會設立的特別委員會配合及聽取意見，完善法案。

關於特區主要官員政治問責的規則，進行了深入研究，並正繼續作出跟進。主要官員須嚴格遵守一切防止利益衝突的法律規定，守正忘私、專心致志為公共利益服務；具有高度的道德行為準則，尤其是不應作出可減損對其官職所要求的權威的行為，即使屬私人範圍的行為亦然。

配合有關官員問責的工作，特區政府將考慮設立專責的委員會，以協助行政長官為維護行政當局廉潔奉公的形象，跟進離任官員從事私人業務的規範等。

行政暨公職局局長

朱偉幹

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